

都市更新會其專款專用之利息，如何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案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1.11.04. 臺財稅字第091045448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11月4日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同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復規定，合於上開條款規定之機關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都市更新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三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之團體，係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故其所得是否可免納所得稅，應視其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之規定而定。
- 二、依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機關團體之章程中應明定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已有明確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經查都市更新會並未於章程中明定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依其設立之目的或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亦未對剩餘財產之歸屬予以明確規定，與該條款規定尚有不符。本案都市更新會如欲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前揭免稅標準之規定，請參照上開條款規定，於章程中修正增訂有關剩餘財產歸屬之規定。（財政部91.11.04. 臺財稅字第0九一0四五四四八0號函）